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6 月 27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從貸款基金批出以下合共 1,251,17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

- (a) 為香港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279,256,000 元的貸款；
- (b) 為香港浸會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359,200,000 元的貸款；
- (c) 為香港明愛提供一筆為數 188,000,000 元的貸款；
以及
- (d) 為香港理工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424,714,000 元的貸款。

問題

上述四所院校向政府申請開辦課程貸款，以便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或擴充現有課程，我們需要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建議

2.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現建議為四所院校提供合共 1,251,170,000 元的免息中期貸款，以便有關院校在自建校舍開辦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課程或擴充現有課程，詳情如下－

- (a) 香港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279,256,000 元的貸款；
- (b) 香港浸會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359,200,000 元的貸款；
- (c) 香港明愛：提供一筆為數 188,000,000 元的貸款；以及
- (d) 香港理工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424,714,000 元的貸款。

理由

附件 1

3.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根據這項貸款計劃，政府會提供兩類貸款，即「短期貸款」和「中期貸款」，詳情見附件 1。委員得悉，教統局局長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會參考評核委員會(下稱「評委會」)的意見。評委會由四名非官方人士(包括主席)和一名官方代表組成。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¹，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委員批核。

4. 我們在 2002 年 12 月接受第五輪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政府另一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五幅建校用地的計劃，亦同時接受申請。我們邀請已申請承批這些土地興建特定用途校舍的合資格專上教育機構申請中期貸款。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截止申請當日，我們接獲九所專上教育機構合共 11 宗的申請。當局就批地申請成立了遴選委員會，成員有六名非官方人士(包括主席)和一名官方代表。教統局局長聽取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後，接納有關建議，選出四所申請院校為四幅土地的擬議承批院校。

附件 2

5. 評委會已審議上述四所擬議承批院校有關在承批土地興建特定用途校舍的中期貸款申請。評委會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有關準則撮列於附件 1)，以及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見附件 2)為依據。評委會亦已考慮申請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開辦課程的估計

¹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

費用和有關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教統局局長在參詳評委會的意見後，建議批准上述四所院校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

香港大學(港大)

6. 港大曾運用一筆為數 35,402,000 元的短期貸款，在 2001/02 學年為轄下專業進修學院的附屬學院於灣仔設置臨時教學中心，以便自資開辦副學位程度課程，提供 1 200 個學額。港大也曾獲批一筆為數 176,124,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北角購置一幢商業樓宇，以便該附屬學院可額外提供 1 300 個副學位程度學額。位於該址的校舍已在 2002/03 學年啓用。附屬學院在上述校舍及專業進修學院的其他校舍，提供多類迎合市場需求的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在 2001/02 和 2002/03 兩個學年，修讀該學院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分別超過 2 500 人和 3 600 人。

7. 鑑於市場對這些課程的反應理想，港大現申請另一筆為數 339,96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政府計劃批出的其中一幅位於九龍灣臨興街與宏開道交界處的土地(北九龍內地段第 6429 號)，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15 577 平方米的特定用途校舍，以便由 2006/07 學年起，為專業進修附屬學院提供另一座永久校舍。擬利用這筆貸款興建的九龍灣校舍，會用以集中提供附屬學院副學士學位課程。新校舍啓用後，港大計劃在位於灣仔的教學中心提供附屬學院副學士先修課程，而位於北角的校舍，則提供附屬學院高級文憑課程。

8. 為使港大得以在專業進修附屬學院九龍灣校舍提供 2 000 個學額，我們現根據評委會的意見，建議向港大批出一筆為數 279,256,000 元的中期貸款，這筆貸款中－

(a) 242,78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b) 36,476,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包括就某些需要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科目附加的貸款額)。

評委會建議的貸款額較港大申請的款額為低，這是由於在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方面，貸款額不得超逾適用於需要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課程的核准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9. 浸大曾運用一筆為數 86,201,000 元的中期貸款，在其持續教育學院轄下的國際學院自資開辦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在 2002/03 學年，超過 1 200 名學生修讀有關課程。鑑於市場對這些課程的反應理想，浸大現申請另一筆為數 359,20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政府計劃批出的其中一幅位於沙田石門第 11 區的土地(沙田市地段第 540 號)，興建一幢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23 350 平方米的特定用途校舍。預期擬建校舍可在 2006/07 學年啓用。屆時，國際學院將可額外提供多達 2 400 個學額，並可增添其他教學和體育設施。

10. 為使浸大得以為國際學院增設 2 400 個學額，我們現根據評委會的意見，建議向浸大批出一筆為數 359,200,000 元的中期貸款，這筆貸款中－

(a) 326,2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b) 33,0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香港明愛(明愛)

11. 明愛曾運用一筆為數 15,000,000 元的短期貸款，在地鐵九龍站設立臨時校舍，供轄下白英奇專業學校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上課之用。該校舍最多可容納 526 名學生。在 2002/03 學年，已有 495 名學生修讀白英奇專業學校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預計由 2003/04 學年開始，學生人數會超過臨時校舍可容納的數目。鑑於市場對這些課程的反應理想，明愛現申請一筆為數 188,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為白英奇專業學校在政府計劃批出的其中一幅位於將軍澳第 73B 區的土地(將軍澳市地段第 92 號)，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14 910 平方米的特定用途校舍。預期擬建校舍可在 2006/07 學年啓用，這所永久校舍最多可提供 1 434 個學額。

12. 為使白英奇專業學校得以提供這 1 434 個學額，我們現根據評委會的意見，建議向明愛批出一筆為數 188,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這筆貸款中－

(a) 163,0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 (b) 25,0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包括就某些需要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科目附加的貸款額)。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13. 理大曾運用一筆為數 32,700,000 元的短期貸款，在 2001 年租用樓宇開設香港專上學院，自資開辦副學位程度課程，提供 800 個學額。在 2002/03 學年，約有 900 名學生修讀香港專上學院提供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鑑於市場對這些課程的反應理想，理大現申請一筆為數 43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政府計劃批出的其中一幅位於紅磡灣填海區紅荔道與紅樂道交界處的土地(九龍內地段第 11163 號)，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26 132 平方米的特定用途校舍。這幢校舍會由 2007/08 學年起成為香港專上學院的永久校舍，最多可容納 3 000 名學生。

14. 為使香港專上學院得以提供這 3 000 個學額，我們現根據評委會的意見，建議向理大批出一筆為數 424,714,000 元的中期貸款。這筆貸款中—

- (a) 370,0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 (b) 54,714,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包括就某些需要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科目附加的貸款額)。

評委會建議的貸款額較理大申請的款額為低，這是由於在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方面，貸款額不得超逾適用於需要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課程的核准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對財政的影響

15. 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十期還款，每年還款一次。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為港大、浸大、明愛和理大提供合共 1,251,170,000 元的貸款。我們在考慮上述院校建

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預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

院校	2003-04 財政年度 (元)	2004-05 財政年度 (元)	2005-06 財政年度 (元)	2006-07 財政年度 (元)	2007-08 財政年度 (元)	2008-09 財政年度 (元)	總計 (元)
港大		99,283,000	138,177,000	41,796,000			279,256,000
浸大	57,200,000	171,400,000	58,800,000	71,800,000			359,200,000
明愛	36,402,000	73,088,000	61,524,000	16,986,000			188,000,000
理大			106,000,000	227,000,000	87,000,000	4,714,000	424,714,000
總計	93,602,000	343,771,000	364,501,000	357,582,000	87,000,000	4,714,000	1,251,170,000

16.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約共 253,415,000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2.826 厘。由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會定在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174 厘的水平。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背景資料

17.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作出下述公布－

- (a) 在十年內，60% 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會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18.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院校逐步擴展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這些措施包括－

- (a)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助學金或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學費；
- (b) 除現有一項提供學費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外，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一項新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基本生活開支；以及
- (c)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資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

19. 關於上文第 18 段(c)項，委員已合共批出七所院校所申請的九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993,189,000 元。教統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出四所院校所申請的四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50,895,000 元。在 2002/03 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共有 84 個，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約 9 000 個學額。

20. 在第五輪申請期內，我們共接獲 11 宗涉及批地申請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申請的貸款總額為 3,187,182,000 元。

21. 我們已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提交資料文件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闡述第五輪貸款申請的結果。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6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審批準則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

-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 (b) 進行基本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

-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 (b) 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可用以資助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項目。

在提供專上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時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申請。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計算準則	貸款上限 (第五輪貸款申請)
(1)	短期貸款－	
	(a)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學額計)(註 1)	29,270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 (註 2)	16,580 元
		45,850 元
(2)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50,430 元
(3)	中期貸款－	
	(a) 「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每個學額計)(註 1)	137,950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 (註 2)	16,580 元
		154,530 元
(4)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169,980 元

註：

- 有關校舍租金和樓價的貸款上限，是根據「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值和樓價計算。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就 2002-03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
- 在 2001-02 年度初次釐定有關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時，我們參考了持續專業教育機構在這方面所承付的平均費用。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上一年度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就 2002-03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